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26)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23 号)

(县区编号：(县区)2025CSDL089 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雨华

采 购 人：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26

2、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CS023 号-1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1960000.00	19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拟对全市范围内的生态廊道(大广、菏宝高速，新菏铁路，省道、县、乡、村级道路两侧)、30 亩以上片林、公园游园、重点工程造林等开展飞机防治，防治面积约 28 万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或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和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 施用药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10%阿维·除虫脲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或一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红公章；

(3) 供应商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至少2架以上（含2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2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3名，（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文件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5)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13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37377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98373770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概况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A 座。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 28 号楼 103 商铺。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3、分 包：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或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和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施用药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10%阿维·除虫脲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或一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红公章；

6、供应商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 2 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 3 名，（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件扫描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七、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八、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九、履约担保形式：无

十、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截止及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 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 《不见面开标手册》。

十三、监督单位：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室

十四、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无需提供。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邀请

1.2 磋商须知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3.4.1.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4.1.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1.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支持残疾人就业

3.4.3.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4.3.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4.3.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4、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4.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4.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5.2.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

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5.2.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2.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十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内容

2、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3、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

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9、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十七、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1、信用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十九、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1、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 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

3.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响应文件

4.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内容（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或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和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施用药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10%阿维·除虫脲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或一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红公章；

（5）供应商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 2 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 3 名，（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文件扫描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 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完整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完整性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 投标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3) 投标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没有模糊、没有出现无法辨认的情况；
- (3)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4)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0 分，共计 100 分。

5.1 价格部分（30 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1.1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1) 本次磋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价格调整

5.1.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5.1.3 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不予扣除。

5.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施工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30 分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 分）

序 号	评审 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商务 标 (23分)	1、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2021年1月以来的林业飞防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飞防合同和验收报告，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项目人员(11分)	1、飞防项目总负责人职业资格、从业飞防经历、经验等情况打分(以飞防合同为证),提供1份林业飞防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职业、分工、分类合理、人员管理运作方式的实施方案及人员能力等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企业综合实力(3分)	在拥有2架飞机的前提下，能够保障并证明能又快又好完成任务的飞防设备具备的优越性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两家中任意一家提供均可。			

2	技 术 标 (4 7 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飞防质量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可行性、合理性打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8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项目实施计划（7分）	根据本项目的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林业资源分布，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打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项目施药方案（6分）	根据药剂的合理选择，虫害分布情况及特征、飞防效果，药物使用合理性及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打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飞防安全、效果保障措施（7分）	根据飞机机型选择、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给予打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7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飞防路线的设计措施（6分）	根据飞防路线安排的合理性、真实性、可行性、打分。 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7分）	根据飞防项目制定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是否合理，包括飞行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等方面； 安排科学较合理并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安排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安排科学一般合理并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安排科学不太合理并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有价值、合理性建议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一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不太全面完整、不太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由磋商小组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采购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系统的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样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 件、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的权利、 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合同名称: _____

2、质量要求: _____

3、合同总价: _____

4、飞防面积: _____

5、服务地点: _____

6、使用药剂: _____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提供给乙方飞防作业图纸。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安全疏散工作。

.....

三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 5、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飞行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6、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飞机起降点和配药洁净用水。

.....

四、共同条款

- 1、作业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 2、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飞防结束7-10天后，由相关人员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并且杀虫效果达到95%，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结算方式：**需方在供方飞防工作结束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作业防治面积共同确认无误后，待市财政拨款资金后支付。

成交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成交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签订本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飞防面积：

长垣市境内规划指定区域，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二、计划飞防时间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三、施用药剂

施用药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10%阿维·除虫脲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或一种，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红公章；

四、设备及操作要求

投入的飞机应在适航期内，具有农林害虫防控作业性能，要求飞机机型为直升飞机（不提供专用起降机场），性能良好、安全，用药量不低于40g/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五、成交人义务

负责制定飞防作业线路，编制飞防作业方案，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飞防任务。在规定范围内选择药剂，并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配置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中标后签订飞防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成交人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条件和期限：

成交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

业。飞防结束 7-10 天后，由相关人员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乙方飞防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作业防治面积共同确认无误后，待市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

喷洒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飞防作业完毕，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证书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采购预算表

序号	估算亩数	单价	估算总金额
1	280000 亩	7 元/亩	1960000 元
说明:本次采购预算以单价为准，后期供应商中标后的单价乘以实际亩数为最终合同结算金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交易编号为：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采购文件中第三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 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光纤链路费、电费、设备更新、线路维护、设备维修、人工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 2025 年飞机防
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26）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23 号）

（县区编号：（县区）2025CSDL089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